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询问公司内部审计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我们认为：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在 2019 年上半年是否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专项说明

1、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

金的情况。

2、2019 年上半年，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如下：

公司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融资租赁交易提供担保，为子公司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世纪”）提供履约担保、可转债融资事项担保，以及经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为东莞华晶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担保，报告期内发生金额为 116,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担保余额为 217,750 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创世纪为以融资租赁方式或采用银行贷款方式购买设备的客户提供担保，报告期内发生金额为 946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担保余额为 13,177.05 万元。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根据被担保人的情况采取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违规担保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独立意见

2019 年上半年，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效控制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和对外担保风险。

三、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中国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 号通知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公司根据中国财政部的规定变更会计政策。经过认真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本次系根据中国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合理变更会计政策，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事项。

四、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下属公司，指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计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分批与东莞华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含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华清光学”）采购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产品等的购销交易，预计购销交易的金额不超过 4,000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46%，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需求进行交易。

华清光学为公司参股公司，原不构成公司关联法人，2019 年 7 月 22 日，公司董事王建先生担任华清光学董事、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华清光学成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及子公司与华清光学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15 日与华清光学累计交易（含销售和采购）金额约 14,248.39 万元，公司将上述交易一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过认真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我们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召开前已经核查了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华清光学交易的相关资料，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及子公司与华清光学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及子公司与华清光学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华清光学关联交易的相关事

项。

五、关于公司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提请董事会聘任蔡万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相同。经过认真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经审阅其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2、总经理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聘任蔡万峰先生为总经理，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相同。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吴春庚

郑毅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